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涂巧玲(02)27065866轉2643

電子信箱：A111192@nhi.gov.tw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06496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代表名單、代表代理人簡歷資料表各1份

主旨：請貴公、協會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前共同推派(110年及111年)「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每一代表代理人2位，提具簡歷資料並指定代理順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下稱本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議事規範(下稱議事規範)」辦理。
- 二、本辦法第6條規定：「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期滿得續任之，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9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包含藥品及特材，本署就「藥品」及「特材」2類，分別召開共同擬訂會議。本屆旨揭會議代表任期屆至111年12月31日，代表名單(藥品、特材)如附件1。
- 三、議事規範通則第五條規定，本會議代表不克出席或須提前離席時，應於當次會議三日前向會議主辦單位請假，並得填具代理人委託書交予會議主辦單位，依代理人順位由一人代理出席。但專家學者不得代理。前項代理人應於單位推薦或指(推)派代表時一併提出，並指定代理人順位，非指定之代理人不得代理。當次會議所涉議題，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及病友團體列席代表，基於專業考量得於當



次會議三日前由原(共同)推派單位來文申請更改當次會議代理人出席會議，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無代理人代理出席者，代表得填具書面意見單對當次會議議題表示意見，由會議主辦單位影印分送與會人員。但代表對當次會議之臨時提案，視為無意見。

- 四、考量二代健保擴大社會參與之精神，請以未參加健保其他相關會議之人選為優先對象，並應考量性別平等原則，且以未擔任藥物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亦未涉及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藥物採購事宜者為宜。
- 五、檢附代表代理人簡歷資料空白表，如附件2。

正本：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臺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

署長李伯璋



(110年及111年)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名單

(110年2月更新)

藥品部分	推派單位	代表	現職	備註
	主管機關代表	陳淑華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專門委員	變更代表
	藥物管理機關代表	黃致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科長	
專家學者代表		陳昭姿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藥學進階教育中心主任	主席
		毛蓓領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一般內科主治醫師	
		張明志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沈麗娟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院長	
		柯博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部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蕭斐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所長	
		康照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	變更職稱
		黃立民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院長	
被保險人代表		陳恒德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特聘研究員	
		賴昱宏	全國產業總工會監事	
		楊芸蘋	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理事長	
雇主代表		黃鈺煒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張文龍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黃振國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王姿涼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吳地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張文靜	臺北市藥師公會理事長		
台灣醫院協會代表	陳瑞瑛	台灣醫院協會顧問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代表		張豫立	台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主任	
		黃柏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藥材管理部總藥師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代表		申斯靜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副秘書長	
		陳志忠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代表		朱益宏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理事長	
		羅永達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西醫基層診所代表		顏鴻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張孟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藥物提供者列席代表		林慧芳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秘書長	
		蘇美惠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鄭文同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病友團體列席代表		蔡麗娟	台灣癌症基金會副執行長	
		嚴必文	癌症希望基金會副執行長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名單

(110年3月18日)

特材部分

推派單位	代表	現 職	備註
專家學者代表	林啓禎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部小兒骨科主任	主席
	陳石池	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總顧問醫師	
	徐紹勛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胸腔外科主任	
	謝立韋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護理科主任	
	黃莉茵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療科技評估組組長	
	林聖哲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院長	
	張忠毅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心臟醫學中心主任	
	馬辛一	三軍總醫院神經外科部脊髓脊椎醫學科主任	
	郭萬祐	臺北榮民總醫院放射線部部主任	
主管機關代表	陳淑華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專門委員	變更
藥物管理機關代表	簡俊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技正	
雇主代表	張文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秘書長	
	葉宗義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監事會召集人	
被保險人代表	趙素貞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	
	林敏華	中華民國農會保險部主任	
	胡峰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吳國治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蔡欣原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戴文杰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林亮光	台北市藥師公會監事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代表	劉芝蓮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行政中心藥材管理部專員	
	張淑慧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療事務室組長	
台灣醫院協會代表	陳瑞瑛	台灣醫院協會顧問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代表	朱益宏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理事長	
	陳志強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代表	童瑞龍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劉碧珠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秘書長	
西醫基層診所代表	連哲震	彰化縣醫師公會理事長	
	藍毅生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藥物提供者列席代表	何國梁	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變更
	陳堯濱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蔡沛琪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專員	
病友團體列席代表	柯怡謀	台灣乾癬協會理事長	
	蕭長生	中華民國聽障聯盟理事長	

(110 年~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推派代表之代理人簡歷資料表

現任代表	姓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材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及特材	
	代理順位 1	代理順位 2
姓名		
性別		
學歷		
現職		
經歷		
專長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推薦單位簽章：

填表日期：110 年 月 日